附件1：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（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）*的*（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）*，属于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）*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，56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，981.05 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